



## 外商投资法律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股权投资和意愿结汇全面放开

王欢 | 马姣

2015年4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通知》”），该《通知》在总结《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文）（“36号文”）经验的基础上，将可复制的改革措施推广到全国。该《通知》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取代实施了多年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142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具体改革措施如下：

#### 一、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 二、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可选择意愿结汇

《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将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存放在结汇待支付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

#### 三、 继续限制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用途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支付结汇或者意愿结汇，但是对于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的使用，《通知》仍给保留了142号文下的若干限制。《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的使用规定了负面清单，例如：不能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不得偿还企业间借贷，以及不得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等。

另外，《通知》强调，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此外，《通知》还对其他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进行了简化。尽管如此，由于36号文颁布后，在执行层面各地银行执行政策各不相同，因此，《通知》落地并生效后，各地银行能否迅速跟进并执行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欢（+86-10-8525 5545; [huan.wang@hankunlaw.com](mailto:huan.wang@hankunlaw.com)）联系。